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57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1) to TsyB 00/520/99/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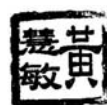
貴秘書處於本年 1 月 8 日要求本局就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一事提供資料的來信收悉，我們回覆如下。

如本局於去年 12 月 29 日致貴秘書處的覆函第四段所述，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有關的更改項目累積價值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的 30%，有關更改合約申請需經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批核。根據民航處向物流署投標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兩度更改合約旨在為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加入額外／新要求，以符合有關航空交通管理的更高國際標準、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及香港日後航空交通量增長的運作需要。由於原來合約並無涵蓋有關的額外／新要求，因此投標者不可能在招標過程中把額外／新要求納入報價範圍。

此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條款第9.4段清楚訂明，若承辦商有實際或可能困難未能達到任何合約條款的要求，以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需就所採購的系統或服務提出更改，承辦商將無權就所作的更改獲支付任何合約價格以外的款項。物流署投標委員會兩度審批更改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申請時，已考慮民航處的理據，認為合約條款第9.4段並不適用，及有必要在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中加入額外／新要求，以配合其運作需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慧敏



代行)

2015年1月13日